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
承辦人：蕭小于  
電話：02-77365663  
傳真：02-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 09801587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二、爰各校依前開規定受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時，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並應注意師資生之「專門課程」有無對應其所修習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分科(分領域)教學實習及分科(分領域)教材教法課程，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，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。
- 三、各校輔導師資生(或實習教師)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(領域專長)，如已不符現行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課程綱要需求師資，請主動協助輔導師資生轉其他相關學科(領域專長)補修相關課程與其對應之教育實習，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裝

訂

線